

康有為全集

第六集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康有为全集

第⑥集

康有为 撰
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六集编校说明

本集收录康有为两部专著《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论语注》，及1902年内撰写的论文、奏章、书札等十三件。

这一年内，康有为仍避居于印度大吉岭须弥雪亭，除发表《政见书》外，主要精力用于董理旧作，系统演述《礼运》大同之义。据康有为自述，这时期另撰有《大学注》、《孟子注》、《难老》、《三统考》、《公毅同经异义考异经同义考》等书，今均佚失。或有稿本残篇存世，容当再作访求。

姜义华 张荣华

1998年3月

目录

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 [1901年]	1
自序	3
发凡	4
结序	9
例言	9
目录	10
卷一	10
卷二	32
卷三	55
卷四	97
卷五	138
卷六	164
卷七	187
卷八	211
卷九	244
卷十	277
卷十一	295
与柏原文太郎书 [1902年1月8日]	311
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能行革命书 [1902年5月]	312
与同学诸子梁启超等论印度亡国由于各省自立书 [1902年5月]	334
致李福基等书 [1902年6月1日]	350
致欧榘甲等书 [1902年6月3日]	352
致罗璋云书 [1902年6月3日]	353
《大学注》序 [1902年8月]	355
请立诛贼臣尽除宦寺归政皇上立定宪法大予民权以救危亡折 [1902年10月]	356
致屠仁守书 [1902年]	367
告同胞印事书后 [1902年]	368
请代奏兴海军折代海外华商作 [1902年]	370

康有为 全集·第六集

泰西以竞争为进化让义几废 [1902 年]	372
致张克诚书 [约 1902 年]	373
论语注 [1902 年后]	375
序	377
卷之一	379
卷之二	387
卷之三	394
卷之四	402
卷之五	407
卷之六	416
卷之七	424
卷之八	435
卷之九	443
卷之十	454
卷之十一	463
卷之十二	472
卷之十三	479
卷之十四	487
卷之十五	500
卷之十六	510
卷之十七	515
卷之十八	524
卷之十九	530
卷之二十	537

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

[1901年]



【按】《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十一卷，附《发凡》一卷。撰者1901年8月《自序》云，旧稿为1893年至1895年在万木草堂及桂林讲学时所撰，后随《清议报》馆一齐被焚，后于1900年12月22日至1901年8月7日补成。但书中述及1904年“亲历”法国情形，及1911年袁世凯迫清帝退位之事，知全书写成后十余年中续有增补。是书作为“万木草堂丛书”之一种，以“南海康有为更生学”署名，于1917年刊行。序文先此发表于1913年4月《不忍》杂志第三期。兹据“万木草堂丛书”本迻录，引文参校以《十三经注疏》本，并酌出校记。序文与《不忍》本互校。

自序

宅神州之中，绵二千年之邈暖，合万百亿兆之衿纓，咸奉孔子为国教。诵其遗书，尊之信之；垂为科举，习之传之。然言孔子之道，则若指天而谈空，苍苍不得其正色，浑浑不得其际极。或割大圆，得锐角以自珍；或游沙漠，迷方向而失道。所号称巨子元儒，皆不出是矣。

夫孔子之道广矣博矣，邃矣奥矣，其条理密矣繁矣，又多不言之教，无声无臭，宜无得而称焉。请撝其涯，求其门。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吾亦欲无加诸人。庄子者，得子贡太平之传；故善言孔子者，莫如庄子。曰：古之人其备乎，配神明，醇天地，育万物，和天下^①，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运无乎不在。其传而在六艺者，邹鲁之士、搢绅先生能言之^②。《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

然则求孔子之道者，于六艺其可乎？子思曰：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上律天时，下袭水土。譬如天地之无不持载、无不覆畴，如四时之错行，日月之代明。孟子者，得子思升平之传；故善言孔子者，莫如孟子。孟子言禹，则曰抑洪水；言周公，则曰兼夷狄、驱猛兽；言孔子，不举其他，但曰“知我罪我，其惟《春秋》”，又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义则丘窃取之”。然则^③六艺之中，求孔子之道者，莫如《春秋》。

于《春秋》之中，有鲁《春秋》之史文，有齐桓、晋文之事，有孔子之义，惟义乃为孔子所制作。然则求孔子之道于《春秋》之义，其不误乎？董子，群儒首也。汉世去孔子不远，用《春秋》之义以拨乱改制，惟董子开之。凡汉世学官师所传，惟公、穀二家，实皆孔门弟子、后学口说。然则求《春秋》之义于公、穀^④、董、何及刘向之说，其不谬乎？《春秋经》多无传无说，凡无传者一千零八条，无说者七百零五条^⑤，其遗落不闻者，盖已多矣。据今二家口说所存者，虽掇什一于千百，微言大义，粲然具在，浩然阔深，虽其指数千，不尽可窥。然综其指归，亦庶几得其门而入焉。

康有为乃言曰：孔子之道，其本在仁，其理在公，其法在平，其制在文，其体在各明名分，其用在与时进化。夫主乎太平，则人人有自立之权；主乎文明，则事事去野蛮之陋；主乎公，则人人有大同之乐；主乎仁，则物物有得所之安；主乎各明权限，则人人不相侵；主乎与时进化，则变通尽利。故其科指所明，在张三世。其三世所立，身行乎据乱，故条理较多；而心写乎太平，乃意思^⑥所注。虽权实异法，实因时推迁，故曰孔子圣之时者也。若其广张万法，不持乎一德，不限乎一国，不成乎一世，盖浹乎天人矣！

① “和天下”下，《庄子·天下》原文有“泽及百姓，明于本数，系于末度”。

② “能言之”，《庄子·天下》原文作“多能明之”。

③ “则”下，《不忍》本有“于”。

④ “二家”至此，《不忍》本无。

⑤ “七百零五条”，《不忍》本作“凡百十条”。

⑥ “意思”，《不忍》本作“神思”。

汉世家行孔学，君臣士庶，劬躬从化，《春秋》之义，深入人心。拨乱之道既昌，若推行至隋、唐，应进化至升平之世。至今千载，中国可先大地而太平矣。不幸当秦、汉时，外则老子、韩非所传刑名法术、君尊臣卑之说，既大行于历朝，民贼^①得隐操其术以愚制吾民；内则新莽之时刘歆创造伪经，改《国语》为《左传》，以大攻《公》、《穀》，贾逵、郑玄赞之。自晋之后，伪古学大行，《公》、《穀》不得立学官，而大义乖；董、何无人传师说，而微言绝。甚且束阁三传，而抱究鲁史为遗经；废置于学，而嗤点《春秋》为“断烂朝报”。此又变中之变，而《春秋》扫地绝矣！于是三世之说不诵于人间，太平之种永绝于中国；公理不明，仁术不昌，文明不进。昧昧二千年，瞽焉惟笃守据乱世之法以治天下。病愈而仍服旧方，儿壮而仍衣襁褓。群盲相证，以为此名医所开之方，不敢不食；父母所遗之服，不敢不衣也。呜呼！使我大地先开化之中国，五万万神明之种族，蒙然茶然，耗矣衰落，守旧不进，等谓野蛮，岂不哀哉！

天未丧斯文，庸予小明^②，得悟笔削微言大义于二千载之下。既著《伪经考》而别其真贗，又著《改制考》而发明圣作，因推公、穀、董、何之口说，而知微言大义之所存。又考不修《春秋》之原文，而知笔削改本之所托。先圣太平之大道，隐而复明，闾而复彰。撰始于广州之草堂，纂注于桂林之风洞；戊戌蒙难，遗稿略存，东走日本，抱以从事。己亥之春游欧、美，不能携焉，存于《清议报》中。九月渡太平洋而东归，二十二日过横滨，而《清议报》火，稿从焚焉。

孔子生二千四百五十年，岁在庚子，康有为避地槟屿，刺客载途，拳贼大乱，蒙难晦明，幽居深念。喟然曰：昔孔子厄陈、蔡，作《春秋》；今《春秋》灭于伪《左》，孔道晦于中国，太平绝于人望，岌岌殆哉！吾虽当厄，恐予身不存，先圣太平之大道不著。不揣孤陋，再写旧闻。因旧传凡得一十一卷^③，岂有所明？亦庶几孔子太平之仁术、大同之公理不坠于地，中国得奉以进化，大地得增其文明。亦后之君子所不罪欤？其诸君子亦乐道之耶？孔子二千四百五十一年，即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夏六月二十三日^④书成，康有为写于槟榔屿英督署之大庇阁。

此书旧草于广州羊城之万木草堂及桂林之风洞。戊戌蒙难，东走日本，携以俱。后游欧、美，留于日本。己亥九月二十二日《清议报》被焚，此稿遂烬。今乃补成之，自庚子十一月朔冬至始，凡阅七月有二十三日，共一百九十七日书成。^⑤

发凡^⑥

吾旧有《春秋邮》十卷，明学《春秋》凡例；戊戌之祸，毁失于上海大同书局，后无

① “民贼”，《不忍》本作“君”。

② “小明”，《不忍》本作“小子”。

③ “因旧传凡得一十一卷”，《不忍》本作“凡得二十二卷”。

④ “夏六月二十三日”，《不忍》本作“七月”。

⑤ “此书旧草于广州羊城之万木草堂”至此，《不忍》本无。

⑥ 刻本原题“发凡”前有“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今删；题下原有“南海康有为更生学”，今删。其后各卷卷首皆同。

暇再述。今提其要领，略发凡例，补明数条，以为学《春秋》之航渡桥津焉。若其详征，在学者据群书自考之，此虽简甚，亦可通其端绪矣。

“《春秋》在义，不在事与文”考

后世言《春秋》者，以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经文为《春秋》；此六经之通例，无能驳者。故卢仝与孙明复之流，皆独抱遗经究终始者，亦无可议也。然孟子者，去孔子不远，得《春秋》之传，应比后儒可信也。其言春秋学而述孔子之自言，则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义则丘窃取之”。盖不取其文与事，而独取其义。其义何在乎？《公羊》曰：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汉人所引廷议折狱见于《汉书》，大书特书曰：《春秋》之义大一统，大居正；《春秋》之义王者无外；《春秋》之义大夫无遂事；《春秋》之义子以母贵，母以子贵；《春秋》之义不以父命辞王，父命不以家事辞王；事指不胜屈，其尊《春秋》至矣。然皆引《传》而不引经文，其所谓《春秋》义，似别为一书，而与今所尊之经文渺不相属者，此乃至奇宜究心之事。否则其会盟朝聘诚为“断烂朝报”，无义可称，何足尊重？前有孟子、公羊，后有董子、刘向，两汉诸儒，证据繁确，至为可信。若不信诸儒，则不信孟子可也。若以孟子可信，学《春秋》者，第一当知孔子所作《春秋》为《春秋之义》，别为一书，而非今《春秋》会盟征伐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史文之书也。独抱今会盟征伐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之书，则为抱古鲁史，而非抱孔子之遗经矣。买椟还珠，得筌忘鱼，史存则经亡矣。凡《史记》、《汉书》引《春秋》义者，可条证焉！

“《春秋》之义，传以口说，而不传在文字”考

《汉书·艺文志》：《春秋》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者，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刘歆《移太常博士文》谓：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盖《春秋》为孔子改制所托，升平、太平并陈，有非常异义可怪之论，故口授而不书见，七十子传之后学。故许慎谓：师师，口口相传。而刘歆改《国语》为伪《左传》，以攻口说，谓博士不信古传记，而信末师之口说。可见汉时全国讲诵，皆口说而已。故何休谓讲诵师言至于百万，苟非七十子后学确有口传，安得举汉世学者愚蔽至此？故不知《春秋》传在口说者，孔子之微言大义皆已灭绝。仅据《春秋》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之文，以为据事直书，善恶自见，是鲁之《春秋》，真为“断烂朝报”，而与孔子作经制义渺不相关矣。故学《春秋》者，第一当知《春秋》之大义传在口说，而不传在文字。凡《史记》、两《汉书》五经异义，言口说者可条证之。

“《春秋》义之口说，传在《公》、《穀》”考

《汉书·艺文志》及末世口说流传，则有《公羊》、《穀梁》、邹、夹之传，《公羊》、《穀梁》立于学官，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邹、夹他不见，疑刘歆伪附会。然无论真伪，《春秋》之义在口说，口说传《公》、《穀》，遍于汉世之学官，诵于弟子，被于天下。今《公羊》、《穀梁》二传犹在，则孔子《春秋》之口授大义在《公》、《穀》二传，至可信据矣。

故学《春秋》者，当知《公》、《穀》为口传孔子《春秋》义之书。凡《公》、《穀》之大义，如谨始、大一统、大居正、王者无外之大义数百，当条考之。

“《公》、《穀》以义附经文，有同经同义、同经异义、异经同义，而舍经文传大义，则其口说皆同”考

《公羊》：曹世子来朝，传《春秋》有“讥父老子代从政”者，不知其在曹与？在齐与？此文至奇。其《传》大书特书，称为《春秋》者，不以今经文年月日、会盟征伐、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之《春秋》为《春秋》，而别有所传，别有所见之《春秋》，本有“讥父老子代从政”七字，则今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之《春秋》无此文也。且今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经文皆记事，无发义者，体裁亦不类，则知《春秋》真有口传别本专发义者。《孟子》所谓“其义则丘窃取之”，《公羊》所谓“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指此也。惟孔子虽明定此义，而以为发之空言，不如托之行事之博深切明，故分缀各义附入《春秋》史文，特笔削之以为记号。惟口传者辗转久之，渐有误乱。故《公羊》先师于传《春秋》义“讥父老子代从政”一条，已忘其所系之史文矣。其系“曹世子来朝”之条耶？抑系在“齐世子光盟于戏”之条耶？《公羊》先师笃谨，信以传信，疑以传疑，故云“《春秋》有‘讥父老子代从政’者，不知其在曹与？在齐与？”可证《春秋》义之别为一本，而又分条系于史文。如今撰电报密码者，撰成一一要言，密系于各码字中，任附何字码，皆可以互对而知之；惟密码偶有破损，则不知要言系在何字码矣。故他家或系于经文“仍叔之子来聘”条下，亦无不可。其要在明父老子不得代从政之大义耳，此孔子所窃取也。若曹世子来朝、齐世子光盟于戏、仍叔之子来聘，皆所谓“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也；断烂朝报，无关要旨，可勿理也。试舍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之史文，徒摘《公》、《穀》之口传大义，则无一不同，特附史文，时有同异耳。此犹同记要言而各编电报字码，字码虽异，而要言无殊也。一部《春秋》之义，可以此通之。吾读《公羊》此条，乃大解彻。何君墨守《公羊》，而攻《穀梁》为废疾；盖犹未明密码之故，泥守所传之电码以为真传，而不知《穀梁》所传之电码亦是真传也。遂使刘歆、贾逵缘隙奋笔，以《公》、《穀》一家而鹬蚌相持，遂致伪《左》为渔人得利。岂非先师墨守太过，败绩失据哉！今学《春秋》者，第一最要，当知孔子《春秋》义虽为一书，而分条系于史文中，各家条系时有异同，其系事文无关宏旨，惟传大义同一发明。若通此例，《春秋》义自大光明发现矣。若不通此，犹是云埋古道，不得见庐山真面目也。凡《公》、《穀》二传同经同义考、同经异义考、异经同义考，可条证之。

“《春秋》口说，《公》、《穀》只传大义，其非常之微言，传在公羊家董仲舒、何休”考

史迁称《春秋》文成数万，其指数千；孟子称《春秋》为天子之事。今《公》、《穀》二传所传大义，仅二百余条，则其指数千安在？且亦未见为天子之事也。董子醇儒，为公羊学，而所称《春秋》非常异义，多出公羊外，与胡毋生之传于何休全合，与穀梁家之刘向亦合，与孟子合。董子岂杜撰者哉？何君亦岂及此哉？盖皆七十子后学口传于孔子，故自然相合尔。其传《春秋》改制当新王继周之义，乃见孔子为教主之证。尤要者，据乱、

升平、太平三世之义，幸赖董、何传之，口说之未绝，今得一线之仅明者此乎？今治大地升平、太平之世，孔子之道犹能范围之。若无董、何口说之传，则布于诸经，率多据乱之义，孔子之道不能通于新世矣。今人闻升平、太平之义，犹尚惊怪，况在孔子之世？故必不能笔之于书，惟有传之于口。乃至公、穀先师写《传》，亦只能将其据乱大义写之，其升平、太平异义，实为非常可怪，不能写出也，亦只得口传弟子，故见于董、何极详，而《公》、《穀》反若无之。夫以升平、太平之异义范围后世，非圣者不能作之，岂汉诸儒之笃谨能为之哉？盖董、何时孔道益光大，故又不妨将所传口说稍写出之也。试观后世之攻《公》、《穀》者曰：《公羊》以废君为行权，是神器可得而窥也；以妾母为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齐也。《穀梁》以拒父为尊祖，是为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纳子纠为内恶，是仇讎可得而容也。若此之类，伤教害义，不可强通。此范宁述汉、晋以来儒先之公论也。范宁又曰：凡《传》以通经为主，经以必当为理。夫至当无二，既不俱当，择善而从，得不据理以通经乎？凡其所持，皆据乱之义也。孔子立法，岂为一时？无论汤、武顺人，不使一人肆于民上，若今美、法之总统，瑞士之议长，岂有君臣，更何废立？岂有神器，更何窥盗？若以范宁之伦闻之，不止惊为伤教害义而已。三世之理相反，而适时各当，范宁及宋儒之伦不识理，而何据乎？彼所据理，不过据乱之一理而已。彼能得理之至当，而驳传以通经，则人人能代孔子为教主，而不劳孔子制《春秋》之义矣。然在据乱世而陈太平之义，当无不以为大逆不道者，反于人心则人不从。然则孔子及公、穀先师蕴此异义，万无写出成书之理；除口传外，更无别法矣。其相传为贬损当世大人有势者而不书见，犹非孔门本意所在也。然以口说无明文，故虽以两汉全国讲诵之经，竟为刘歆伪《左传》所攻倒。至于晋乱，《公》、《穀》有书无师，口说遂亡，后人皆不知教主改制、据乱、升平、太平之义。中国轻视董、何之说，不知为孔子微言，甚且怪之，无人传习。于是中国之治教遂以据乱终。绝流断港，无由入于升平、太平之域，则不明董、何为孔子口说之故也。学《春秋》者，尤当知董子《繁露》、何休注多为孔子口说，七十子后学辗转传之，虽有微误，而宗庙百官之美富，可见大端。当一一理会尊重发明之。否则，虽抱《公》、《穀》传文，其于《春秋》，犹欲入而闭之门耳。

“董、何传口说与《穀梁》及刘向学说全合”考

董、何传《公羊》，董难江公，何作《废疾》，若水火然。试舍弃所系之经文，但述大义，则董、何与穀梁无不合者，可一一证之，以明口说之真。盖同出于孔门后学，故莫不同条共贯也。故学《春秋》者，当知董、何传口说与《穀梁》及刘向学说全合，则于《春秋》四通六辟，无所窒碍矣。

“《春秋》有鲁史之不修《春秋》及孔子笔削已修之《春秋》”考

孟子曰：晋之《乘》，楚之《梲杌》，鲁之《春秋》，一也。孔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司马迁曰：因鲁史而修《春秋》。孔子《春秋》，确以鲁史为底本而加笔削，古今定义，无有异辞。至刘歆伪改《国语》为《左传》，于是其后学杜预之流，乃谓《春

秋》直书其事，善恶自见，是直欲攻倒笔削之义矣。即三《传》平列，褒贬之笔实难尽攻，亦可言人人殊，各自推求，或且束三《传》于高阁，独抱遗经究终始矣。盖鲁史之原文既不可考，则孔子之笔削亦无从定其孰真。尊之则随意推求，谓为褒贬，但以为尊王攘狄而已；轻之则以为断烂朝报，废于学官，与三《传》同束高阁，而《春秋》灭矣。如论天神之有无，而无人能升天观验之，则听人所说，无不可也。惟庄七经文“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见，夜中星陨如雨”。《公羊传》曰：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陨如雨。”不修《春秋》，即鲁之《春秋》也；君子修之，即孔子笔削之《春秋》也。据此《传》乎，则谓《春秋》只有直书而无笔削，不辨自辟矣。且《公羊传》称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则是不修《春秋》之鲁史原文尚存。公羊先师犹得亲见其本，持与孔子笔削之《春秋》写本两两对校，而知“星陨如雨”四字为孔子所修。古今群书，无人见鲁史之不修《春秋》原本者，惟《公羊》有此文。吾由此推悟，乃知《公羊》所言何以书，何以不书，有名无名，或详或略，有日月无日月，皆校鲁史不修《春秋》而知之。“盛”之鲁史原文为“成”，“齐仲孙”之鲁史原文为“庆父”，“仲遂”之鲁史原文为“公孙^①遂”，“莒人灭郟”之鲁史原文为“立外孙”而非“灭”，“元年正月”之鲁史原文为“一年一月”，“天王”之鲁史原文无“天”，“虞师晋师灭夏阳”之鲁史原文为“晋师假道于虞”，皆校鲁史不修《春秋》原本而知之。惟其两本互校，故书不书了然备见，而书不书之或详或略、或削或存、或有日月或无日月、或名或不名，皆大义微言之所条系。故笔削如电报密码之编辑，然又非若编电报密码之无义也，于笔削之中即明大义。若“天王狩于河阳”、“梁亡”、“郑弃其师”、“宋督弑其君”、“楚世子商臣弑其君”，褒贬森然，帝网重重，光明四照，圆满无漏，而实又别系微言也。故董子曰：《春秋》微密而难知也。以其头头是道、太繁太密也。及鲁史原本既逸，口说又亡，歧途易失，迷道难出；而伪《左》“直书”之说又乱之，于是笔削之迹不可见，而徒供聚讼矣。至于聚讼则真伪不分，是非莫定，终则同归于尽，而孔子之《春秋》扫地尽灭。不独孔子口说之微言大义灭，乃至孔子笔削已修之《春秋》亦灭。二千年所传者，仅为一不鲁史、不孔子之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断烂朝报”而已。岂不哀哉！吾读《公羊》，至“不修春秋曰”、“君子修之曰”，乃悟公羊先师亲见两本之文；公羊、穀梁、董、何之口说，亦具闻笔削之条系。吾今据《公羊》、《穀梁》、董、何书不书，曷以书，曷以日月不日月，名不名，遂如见孔子笔削原本，乃条条字字推之，于是二千年后，焕然如亲读孔子笔削原文真迹。光明一旦发露，岂非古今绝异之大幸事哉！

虽二《传》多无说者，失坠几三之一。夫《春秋》之旨数千，今所收拾，泰山一毫芒耳。而幸公、穀、董、何诸先师口说尚传，遗文未泯，予小子得推拾先圣坠文于古学伪乱、诸儒聚讼之后，阅世绵祀二千年之远，亦中国未有之事矣。嗟夫！此岂予小子所能哉？皆公、穀、董、何先师之遗说也！天不灭先圣之道，将光大于大地，不能终泯其真，假予小子而牖其明耳。故学《春秋》者，第一当知《春秋》有鲁史之不修《春秋》，有孔子笔削已修之《春秋》二本，而公羊先师亲见二本，互校而分别书不书也。不知此乎，则欲学《春

① “孙”，疑误。

秋》而闭其门也！

结序

《春秋》有四本。

一、鲁史原文，“不修之《春秋》”。孟子所见“鲁之《春秋》”、公羊所见“不修《春秋》”是也，今佚。可于《公》、《穀》“书不书”推得之。

一、孔子笔削，“已修之《春秋》”。世所传《春秋》一万六千四百四十六字者是也。

以上二本皆文。

一、孔子口说之《春秋》义。《公》、《穀》传之。

一、孔子口说之《春秋》微言。公羊家之董仲舒、何休传之。

以上二本皆无文，而口说传授者。

今以《公羊》、《穀梁》、董仲舒、何休所称书、不书，而推书鲁史“不修《春秋》”原文，以墨写在先，存为史文案稿；以《公羊》、《穀梁》、董、何所称书、不书，而推出孔子笔削“已修之《春秋》”，以朱笔写改于墨字旁后，以明笔削之真迹，俾一览如见孔子修《春秋》原本。以《公》、《穀》、董、何、刘向所传微言大义合辑之，于是孔子作《春秋》之微言大义乃略发明；而教主改制、升平、太平之义，亦可一一而推之。《易·大传》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书者，文之可见者也；言者，口说之可传者也。今虽摭什一于千百，未能见圣人大道之全，然亦粗得其大概矣。若夫圣人之意不可见者，其在升平、太平之条理耶？《公羊》曰：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中庸》曰：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是则在于补衍升平、太平之条理者乎？先圣后圣，其揆一也。述先圣之至仁，拨乱世，除民患，而极乐之至于大同，其在斯耶！其在斯耶！此非今编辑所及也。

门人好学，与我斯文。其校讎补阙者，顺德麦孟华、南海黄通也，通尤勤矣。^①

例言

一、左氏不传《春秋》，但为《国语》。《公》、《穀》为传孔经大义微言口说，故今止取《公》、《穀》二传，后儒向壁虚造之说悉不引。

一、《春秋》经文俱依《公羊传》，其有与《公羊传》异者，于经文下注明。

一、正文分三条平列，以阐发孔子笔削大义。第一条为“不修《春秋》”，即鲁史原文；第二条为孔子笔削之稿；第三条为“已修《春秋》”，即今《春秋经》也。

一、《公羊》、《穀梁》二传无说，或孔子仍鲁史原文而无笔削者，止照今经文录出，不复分别。

^① 原刻本页末刻有“《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发凡》终”字样，下刻“门人东莞张伯桢覆校，门人高要陈焕章再校”。其后各卷末皆同。今皆删。

一、经文中有鲁史原文所无而孔子增入者，皆以朱文旁注于今经文之侧，表示原文所无之意。

一、《公羊》、《穀梁》俱无传无注者，则云无说；其无传而有注，或引用或不引用，俱云无传。

一、汉儒详于灾异，凡日食、水旱、灾螽、地震、山崩等事，必极言其先是若何，后是若何，此象某某。今间引一二，取足发明经义而止；其余概从阙如，以省繁重。

目录

- 卷一 隐公
- 卷二 桓公
- 卷三 庄公 闵公附
- 卷四 僖公
- 卷五 文公
- 卷六 宣公
- 卷七 成公
- 卷八 襄公
- 卷九 昭公
- 卷十 定公
- 卷十一 哀公

卷一

隐公名息姑，周平王四十九年即位。

一年春一月，公即位。

一年春一月，公即位。

元年春，王正月。

何以知“不修《春秋》”原文为“一”也？《繁露》曰：《春秋》变一为元。何休曰：变一为元。故知“元”者，孔子所笔改也。何以孔子改“一”为“元”？何君述微言曰：元者气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易》曰：大哉乾元，乃统天。董仲舒曰：其义以随天地终始也。又曰：太极生两仪。《春秋纬》：太一含元布精，乃生阴阳。盖天地之本皆运于气，孔子以天地为空中细物，况天子乎？故推本于元以统乎天，为万物本。终始天地，本所从来，穷极混茫，如一核而含枝叶之体、一卵而具元黄之象；而核卵之始，又有本焉，无臭无声，至大至奥。孔子发此大理，托之《春秋》第一字，故改“一”为“元”焉。此第一义也。老子所谓道、婆罗门所谓大梵天王、耶教所谓耶和华近之，而不如言元统天之精也。何休述微言曰：惟王者然后改元立号。孔子以天下皆宜定于一，故

属万物于天元，亦属亿兆于人元。王者，往也，天下所归往谓之王。此圣人教主为天下所归往者，乃能当此王者，乃可改元立号以统天下。此第二义也。诸侯各君其国，皆建元，故汉王侯有改元者，今汉碑赵王上寿，为赵二十一年是也。自董子发明《春秋》一统之义，自是惟帝者得建元。然今地球各国又纷纷矣，不独考说繁难，物理无不宜于一者，各国将何所从？故归之于教主。孔子凡言王者，非谓其位也。王，往也。天下不往，则为独夫；天下归往，则为王者。《庄子·天下篇》论墨子：其道大觳，使人忧，使人悲，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离于天下，其去王也远矣。言民畏苦而不归之，墨子不能王天下。《春秋》经世先王之志，以天下归王孔子，故谓孔子为王也。

何休述义曰：《春秋》托新王受命于鲁。孔子本无君位，而生于鲁，但托鲁之《春秋》，以成一王法。故托鲁隐之元年即位为《春秋》新王之即位也。董子《繁露·三代改制篇》言：《春秋》应天作新王之事，时正黑统，王鲁。又曰：《春秋》作新王之事，变周之制。又曰：《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当新王。《玉杯篇》：故孔子立新王之道。《俞序篇》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号以正人伦。可见此为《春秋》大义。

何休述微言曰：明王者当继天奉元，养成万物。此又一义也。由斯言之，不能继天奉元、养成万物者，是天不子，万物不往，不得为王者矣。凡此开宗明义，皆天人大端炎炎如此。

何以知“王”字为孔子所增而“不修《春秋》”无之？孔子删《诗》，四始皆称文王；述《书》二典，首称尧、舜。孟子述孔子，亦称尧、舜、文王。盖文王为君主之圣，尧、舜为民主之圣；拨乱则为文王，太平则为尧、舜。故孔子首托于文王，而终于尧、舜。此一义也。

《公羊》述微言曰：王者孰谓？谓文王也。何休述微言曰：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系天端，方陈受命制正月，故假以为王法。不言谥者，法其生，不法其死，与后王共之，人道之始也。法生不法死，此为生文王，而非死文王，则孔子也。此文王，盖谓文明之王，故以为非谥也。与后王共之者，百世之后，王皆奉其制法，故为百世公共之王也。太古、中古，皆当乱世，争杀无道，去禽兽不远。孔子改制拨乱之后，乃为人道，故以为人道之始也。《论语》：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此孔子自命之辞，可见孔子为文明之王也。故王愆期曰：文王，孔子也。此又一义也。孔子以人世宜由草昧而日进于文明，故孔子日以进化为义，以文明为主。故《论语》曰：天之未丧斯文也。故知天下之归法孔子，归于此文也。此又一义也。以举此数义，故增“王”字以托此数义。若鲁自纪一国，与王无关，不必书王于一月上也。《公羊传》述义曰：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休述微言曰：王者受命，布政施教，所制月也。王者受命，必徙居处，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变牺牲，异器械，明受之于天，不受之于人。夏以斗建寅之月为正，平旦为朔，法物见，色尚黑；殷以斗建丑之月为正，鸡鸣为朔，法物牙，色尚白；周以斗建子之月为正，夜半为朔，法物萌，色尚赤。孔子以天命无常，王者受命不一，故为三正以待其变通。故于正上加王字，而托此义也。

何以知“不修《春秋》”为“一月”，而“正月”为孔子所改也？董子《繁露》述微言

曰：正者，正也，统致其气，万物皆应。而正统正，其余皆正。凡岁之要，在正月也。法正之道，正本而未应，正内而外应，动作举措，靡不变化随从，可谓法正也。何君述微言曰：政莫大于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气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诸侯之即位，以诸侯之即位正境内之治。孔子重正，故尤在正始，故改一月为正月也。

何以知“年”、“春”、“月”三字皆“不修《春秋》”原文也？以鲁史以《春秋》为名，自是编年之书，必有纪时纪月，故知其为原文也。“不修《春秋》”原文年月时之叙虽不可考，而以钟鼎款识考之，则中国文法向皆以大统小。孔子笔削其叙，又托一大义曰：诸侯不上奉王之政，则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后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则不得为政，故先言王而后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号令则无法，故先言春而后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则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后言春。五者同日并见，相须成体，乃天人之大本，万物之所系。此孔子所以治天、治王、治君、治人之大义，托此而记之。《穀梁》之传义极少，但得谨始一义，然亦孔子大义也。

《公羊传》：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何述口说：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莫不一一系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此为孔子非常大义。《孟子》曰：定于一。《易》曰：乃统天。盖明一切事物繁杂，而无不归于一统。诸国竞争，必归于一；诸教竞争，必归于一；政教分歧，必归于一。公侯者，君主之名，自人及山川、草木、昆虫无所不统。即印度所谓三界众生也。为政教之始，是政教合一，而为教主，有血气莫不尊亲也。《春秋》开宗之大义，非孔子孰能当之？

何以知“不修《春秋》”有“公即位”，而孔子删之也？以下诸公皆书“公即位”，故知此亦必有“公即位”也。孔子何以削之？孔子改制，有德无位，但以拨乱故，不得已定一王之法以治天下万世，而实无位可即，故削以见意。又《孟子》言：孔子曰：得百里之地而君之，能以朝诸侯有天下^①。故楚子西疑其门皆将相之才，而沮书社之封。不知孔子之识，固将为元以统诸天。天犹为一细物而统之，何况于天中而有地小之小者？又于地中而割据为一国又小之极小者？道尧、舜于戴晋人之前，犹一映也。况孔子之含元吐精者乎？特以斯人是与。拨乱救弊之道既不行，不得已而托之空文以治后世，故谓之素王，犹佛所谓法王也。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不为也；岂有舍元天之高远，而窃人王之空名者乎？是舍元轩而盗敝驷也。家人筐篋之见，鸱枭腐鼠之贪，何足与论神圣之德、鹓鸾之高哉！

何以托于隐公也？以隐公有让国之德，不欲即位，故托始焉。孔子贵让，故《书》托尧、舜，《诗》托文王，《春秋》托隐公，皆是义也。司马迁作《史记》绍述之，故于《世家》首太伯，《列传》首伯夷。

以上皆《春秋》之微言，托笔削数字为记号以传之，专明非常之义，与春秋时事全不相关涉者也。“元年春，王正月”，不过如算学四元法之天地人物，代数之甲乙子丑而已，取其简而易代，董子所谓“微而难知”以此。若得其微言之旨，则此数字者，皆记号代数

^① “孔子曰”至此，语出《孟子·公孙丑上》，系孟子答公孙丑问，非孔子言。